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李淑玉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<u>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(下稱本院)為設置李淑玉教授獎學金，以永續嘉惠公衛學子，並達成李淑玉教授之家屬回饋社會，提升本院學生國際學術交流，鼓勵本院學生參與偏鄉社區研究及經營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之目標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李淑玉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(下稱本要點)</u>。</p>	<p>一、<u>設置宗旨：李淑玉教授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為提升臺大公共衛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學生之國際學術交流，並鼓勵本院學生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，設置「李淑玉教授獎學金」以永續嘉惠公衛學子。</u></p>	<p>一、刪除條文名稱。 二、酌修有關訂定目的之文字。 三、增訂本要點名稱。</p>
<p>二、設置方式 <u>捐款新臺幣(下同)五百萬元於永續基金專戶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支要點規定，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百分之四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</u></p>	<p>二、設置方式：<u>捐款新臺幣 500 萬元於永續基金專戶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支要點規定，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 4%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</u></p>	<p>一、金額及百分比改以中文小寫數字表示。 二、修正文字及標點。</p>
<p>三、獎學金金額 <u>每學年二十萬元整：</u> (一)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計畫者，獎學金額度上限為<u>十萬元整。</u></p>	<p>三、獎學金金額：<u>每學年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</u> (一)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計畫者，獎學金額度上限為<u>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改本計畫中所示偏鄉營造，擴大其施行範圍。 二、金額改以中文小寫數字表示。 三、修正文字及標點。</p>

<p>(二) 參加<u>偏遠(弱勢)社區或族群之研究與介入計畫</u>者，獎學金額度上限為<u>十萬元</u>整。</p>	<p>(二) 參加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者，獎學金額度上限為<u>新臺幣10萬元</u>整。</p>	
<p>四、申請及核定公告時間不定期公告，請依公告表格提出申請。</p>	<p>四、申請及核定公告時間：<u>不定期公告</u>，請依公告表格提出申請。</p>	<p>修正標點。</p>
<p>五、申請資格 凡本院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(包括當學期已完成註冊手續之研究所錄取生)： (一) 參與海外實習或交換計畫之活動。 (二) 參與<u>偏遠(弱勢)社區或族群之研究與介入計畫</u>。</p>	<p>五、申請資格： 凡本院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(包括當學期已完成註冊手續之研究所錄取生) (一) 參與海外實習或交換計畫之活動。 (二) 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。</p>	<p>一、修改本計畫中所示偏鄉營造，擴大其施行範圍。 二、修正標點。</p>
<p>六、程序及應繳交資料 申請海外實習或交換者，應於出發日期四週前備齊資料向本院全球衛生中心提出申請，由本院主管會報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申請參與<u>偏遠(弱勢)社區或族群之研究與介入計畫</u>者於每年公告後受理申請，格式依公告填報，由本院主管會報審查。</p>	<p>六、程序及應繳交資料 申請海外實習或交換者，應於出發日期四週前備齊資料向本院全球衛生中心提出申請，由本院主管會報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申請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者於每年<u>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</u>受理申請，格式依公告填報，由本院主管會報審查。</p>	<p>一、修改本計畫中所示偏鄉營造，擴大其施行範圍。 二、將「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受理申請」修正為「每年公告後受理申請」。 三、修正文字。</p>

<p>(一) 海外實習或交換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中英文版之歷年成績單及課外社團活動證明。 3. 自傳及其它海外實習單位或交換單位要求之相關資料。 4. 海外實習或交換活動日程表、海外實習或交換有關資料、相關外語能力證明（如托福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等證明）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。 <p>(二) 參與<u>偏遠（弱勢）社區或族群之研究與介入計畫</u>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中文履歷。 3. 自我介紹。 4. 研究計畫提案及經營計畫。 5. 財務證明及需求說明。 	<p>(一) 海外實習或交換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中英文版之歷年成績單及課外社團活動證明。 3. 自傳及其他海外實習單位或交換單位要求之相關資料。 4. 海外實習或交換活動日程表、海外實習或交換有關資料、相關外語能力證明（如托福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等證明）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。 <p>(二) 參與偏鄉社區研究與經營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中文履歷。 3. 自我介紹。 4. 研究計畫提案及經營計畫。 5. 財務證明及需求說明。 	
<p>七、發放方式 學生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心得報</p>	<p>七、發放方式 學生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，檢附心得</p>	<p>一、刪除需同時繳交紙本與電子檔之要求，並將資料收件窗口改為</p>

<p><u>告，送本院承辦人員收件，經主管會報審閱備查。</u></p> <p><u>出國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者，另外檢附成績單、海外實習或交換證明，與心得報告送本院全球衛生中心備查後，發給獎學金。</u></p> <p><u>參與偏遠(弱勢)社區或族群之研究與介入計畫者，因執行計畫所需，於審查會議通過後，首次發給核定額之百分之九十，待活動結束後提送相關報告等資料至本院備查，再發放其餘金額。</u></p>	<p>報告(需同時繳交紙本與電子檔)，送本院全球衛生中心收件，經主管會報審閱備查。</p> <p>出國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者，另外檢附成績單、海外實習或交換證明及出國報告書(需同時繳交紙本及電子檔)。</p> <p>首次發給核定額之百分之九十；待回國提送相關報告等資料後，再發放其餘金額。</p>	<p>本院承辦人。</p> <p>二、將出國報告書改為心得報告。</p> <p>三、修改出國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與參與偏遠(弱勢)社區或族群之研究與介入計畫之獎學金發放方式。</p>
<p>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修正文字。</p>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李淑玉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4.12.11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01.12 第 2889 次行政會議報告
105.01.18 發布
106.06.27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.08.19 第 296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9.05 發布
114.05.09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.07.01 第 31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.07.24 發布修正第一至七條、第十條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下稱本院）為設置李淑玉教授獎學金，以永續嘉惠公衛學子，並達成李淑玉教授之家屬回饋社會，提升本院學生國際學術交流，鼓勵本院學生參與偏鄉社區研究及經營，將來服務社會人群之目標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李淑玉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設置方式

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五百萬元於永續基金專戶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捐贈收支要點規定，受贈單位每年提撥專戶之百分之四保證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，本金永不動用。

三、獎學金金額

每學年二十萬元整：

- （一）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計畫者，獎學金額度上限為十萬元整。
- （二）參加偏遠（弱勢）社區或族群之研究與介入計畫者，獎學金額度上限為十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及核定公告時間

不定期公告，請依公告表格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資格

凡本院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（包括當學期已完成註冊手續之研究所錄取生）：

- （一）參與海外實習或交換計畫之活動。
- （二）參與偏遠（弱勢）社區或族群之研究與介入計畫。

六、程序及應繳交資料

申請海外實習或交換者，應於出發日期四週前備齊資料向本院全球衛生中心提出申請，由本院主管會報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請參與偏遠（弱勢）社區或族群之研究與介入計畫者於每年公告後

受理申請，格式依公告填報，由本院主管會報審查。

(一) 海外實習或交換者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中英文版之歷年成績單及課外社團活動證明。
- 3.自傳及其它海外實習單位或交換單位要求之相關資料。
- 4.海外實習或交換活動日程表、海外實習或交換有關資料、相關外語能力證明（如托福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等證明）及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(二) 參與偏遠（弱勢）社區或族群之研究與介入計畫者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中文履歷。
- 3.自我介紹。
- 4.研究計畫提案及經營計畫。
- 5.財務證明及需求說明。

七、發放方式

學生應於活動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檢附心得報告，送本院承辦人員收件，經主管會報審閱備查。

出國參加海外實習或交換者，另外檢附成績單、海外實習或交換證明，與心得報告送本院全球衛生中心備查後，發給獎學金。

參與偏遠（弱勢）社區或族群之研究與介入計畫者，因執行計畫所需，於審查會議通過後，首次發給核定額之百分之九十，待活動結束後提送相關報告等資料至本院備查，再發放其餘金額。

八、申請案經審查核定後，其出國計畫或研究計畫未經主管會報同意者不得任意變更，包括改變出國期限、到訪國家等。如有改變或中止參加活動者，其核定之獎學金將予以取消。獲此獎助者，得應本院要求提送致謝感言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